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0,7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008%，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458,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56,625,554股的25%（即89,156,3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13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17,800,000.00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3.33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2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13.13元/股。

调整后的财通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1年6月7日生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A股股份 19,306,989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22%。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董事张辉、余丽华现场参加，董事张国芳、张辉阳、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21年6月1日，子公司兰州国芳持有国泰君安A股股份19,306,989股。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国泰君安股份，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本次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11；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代码：02611，总股本8,908,448,211股，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间接持有国泰君安A股股份19,306,989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22%。根据2021年5月20日国泰君安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合计市值约为32,6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7%。

截至2021年6月1日，子公司兰州国芳所持国泰君安的股份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管理，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此次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持有的国泰君安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7,9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3】（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76天、187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70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400	1.8%-3.39%		保本浮动收益	90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或3.5%		保本浮动收益	176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5%-3.5%		保本浮动收益	187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3】（机构客户）	8,500	1.3%或3.42%		保本浮动收益	92天	挂钩利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金额：9,400万元

（3）期限：90天

（4）起息日：2021年4月2日

（5）到期日：2021年7月1日

（6）实际收益率：1.8%-3.39%

（7）存款收益计算方式：本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2）金额：10,000万元

（3）期限：176天

（4）起息日：2021年4月15日

（5）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3.5%

（7）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金额：10,000万元

（3）期限：187天

（4）起息日：2021年5月19日

（5）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3.5%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3】（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期限：92天

（4）起息日：2021年5月31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31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3%或3.42%

（7）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8）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间，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兴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为国内上市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4,975,528.26	4,558,161,950.19
负债总额	1,351,483,319.94	1,004,973,218.75
资产净额	3,533,492,208.32	3,437,006,004.07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76,452.42	-129,640,758.1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8.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1.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3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该议案也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98,630.14	
2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98,630.14	
3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44,380.82	
4	兴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978,410.96	
5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44,380.82	
6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66,164.38	
7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8,287.67	
8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615,013.70	
9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0,205.48	
10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49,863.01	
11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5,890.41	
12	兴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7,958.90	
13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3,013.70	
14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24,142.14	
15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815,068.49	
16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579,077.63	
17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65,479.45	
18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卓实远见2号40期	6,000,000.00			6,000,000.00
19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49,863.01	
20	工行永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	兴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489,205.48	
22	兴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9,315.07	
23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	工行永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8,497.10	
26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58,432.88	
27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9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31	兴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32	农行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	工行永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4	中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2,366,000,000.00	1,496,000,000.00	14,349,911.38	87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142,91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87,03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142,91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3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86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10%。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13,561,548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部分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	13,110,000
质权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	123,864,500
持股占比	8.10%

赖朝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78,194,748	278,194,748	67.21%	18.19%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98,960,000	85,850,000	69.31%	5.61%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6,806,800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426,671,548	413,561,548	64.84%	27.03%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3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龙元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

●投资金额：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二期总投资约5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钢结构装配式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元明筑"）拟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由龙元明筑牵头组织，通过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二期总投资约5亿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龙元明筑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与该投资相关的项目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筑大地"）。

二、投资进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筑大地于2021年5月31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的公开出让活动中，以挂牌方式竞得编号为KGY21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成交地块面积210,556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35,380,000元）。按照相关约定，明筑大地将于近日与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减持或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云芳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晟转债")，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荣晟转债"自2020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1年5月31日，"荣晟转债"剩余金额为176,4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3,654,318股。由于"荣晟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3月31日的253,957,921股增加至2021年5月31日的261,948,094股，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张云芳女士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由5.12%降至4.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804******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张云芳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冯荣华先生，持股 104,428,865股，占比41.12%；冯晟宇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63%；冯晟伟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63%。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2%	13,004,022	4.96%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04,428,865	41.12%	104,428,865	39.87%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合计	—	140,952,887	55.50%	140,952,887	53.8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603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云芳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债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荣晟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云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804******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荣华

姓名	冯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3******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晟宇

姓名	冯晟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92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晟伟

姓名	冯晟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22005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冯荣华先生系张云芳女士的配偶，冯晟宇先生系张云芳女士的长子，冯晟伟先生系张云芳女士的次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云芳女士、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晟环保13,00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荣晟环保13,00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2%	13,004,022	4.96%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04,428,865	41.12%	104,428,865	39.87%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合计	—	140,952,887	55.50%	140,952,887	53.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芳	13,004,022	5.12%	质押	4,192,326	32.24%	1.60%
冯荣华	104,428,865	41.12%	质押	38,468,112	36.84%	14.69%
冯晟宇	11,760,000	4.63%	质押	3,792,789	32.25%	1.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云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一致行动人之一冯荣华先生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冯荣华	集中竞价	2020/12/15～2020/12/31	12.079-12.72	2,503,993	0.96%
	大宗交易	2020/12/23	11.20	1,583,000	0.60%
	大宗交易	2020/12/24	11.20	1,443,000	0.55%
	大宗交易	2020/12/31	11.20	1,940,000	0.74%
合计				7,469,993	2.85%

注：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1-001），上述减持比例是根据2021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1,948,094股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伟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股票简称	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	603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04,022 持股比例：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16% 持股数量：13,004,022 持股比例：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伟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